# 全县2024年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工作会讲话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5-04-14

*第一篇：全县2024年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工作会讲话范文在全县2024年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工作会上的讲话按照全县社会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及“三进五解决”活动要求，为了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困难群众摸底...*

**第一篇：全县2024年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工作会讲话范文**

在全县2024年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工作会上的讲话

按照全县社会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及“三进五解决”活动要求，为了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困难群众摸底救助工作。下面，我就春节前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并就2024年城乡低保核查及农村困难群众建房工作提几

点要求：

一、救助工作基本情况

2024年春节前，按照全县“三进五解决”活动走访摸排情况，梳理汇总出全县困难群众共5983户，其中，痴、呆、傻、残等一般困难家庭4684户，子女上学困难家庭144户，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家庭972户，因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困难家庭183户。为了确保全县困难群众都能温暖过冬、幸福过年，我局积极采取分类救助的形式，先后分三批共下拨救助款698.3万元，救助各类困难户6294户，其中一般困难家庭(含痴、呆、傻、残等)4942户、子女上学困难家庭127户、患重大疾病1025户、突发意外事故的200户。确保了全县困难群众及因患大病、突发事故等家庭生活救助落实到位，近期，我局对各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目前横渠、齐镇2个镇已按要求将救助资金以现金形式全部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其他6个镇均有结余。

（各县具体情况略）

(一)、本次开展救助工作特点：

1、各镇领导高度重视。各镇及时召开各类会议,书记、镇长亲自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研究及救助方案的制定，成立相应的工作组。

2、机关干部全员参与。镇机关领导干部形成一盘棋，人人参与，严把政策关,广泛宣传，做到了家喻户晓。

3.程序到位。在深入基层摸底、调查时，救助对象摸的准，公示程序到位，严格执行发放程序，公示公开透明。

4.救助面大效果好。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看病难问题，得到社会各界好评。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镇救助资金结余较多。

2.救助台帐不规范，上报不及时。一些镇上报台帐时救助人员零乱、无汇总表，给上级汇总工作造成较大困难。

3.个别村有遗漏现象。在救助时还有一些困难群众没有救助到。

（三）、几点要求;

1.各镇近期开展一次遗漏困难群众和新摸排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尽快把下拨的救助金发放下去。

2.尽快分类建立健全救助台帐。

二、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工作

（一）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问题：

一是“关系保”、“人情保”现象比较严重，“拆户保”在一些村组仍然存在，“挪用保”有发展漫延之势。有些村组干部与农户谈好，让农户申请享受低保，低保证和低保存折由组长统一保管，把全部或部分低保生活补助费扣留挪用于保洁员工资、打路修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征地拆迁等集体公益事业，甚至用于顶替组长报酬。

二是没有做到应保尽保。由于“关系保”、“人情保”挤占了低保名额，导致将符合低保的困难群众家庭没有纳入低保。

三是因低保问题引起的信访问题比较严重。

四是乡镇没有担负起在低保管理工作中的审核责任。低保的评议会仍旧由村组组织，乡镇不参与或很少参与，乡镇的审核责任落得不实，谁享受低保村组说了算。

五是公示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镇、村、组三级公示程序及内容进行公示。有的乡镇只在镇或村公示了低保户姓名，没有公示详细内容，且公示时间不满7天。

（二）把握以下几个环节：

这次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就是要纠正和解决以往低保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镇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重点把好以下几个环节。

1.把好业务培训关。去年以来上级在低保管理方面出台了许多新政策、新规定，今天进行了业务培训，把政策和文件交给了大家，回去后各镇要召开低保管理业务培训会和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各镇安排会，把低保政策原原本本的传达给每个从事低保管理工作和参与这次低保摸排核查工作的人员。

2、严把入户调查关。各“五包促五化”驻村工作组、镇包片领导及包村干部必须深入村组逐户进行走访调查，不留死角，对在册低保户进行核查，对生活困难低收入家庭、患重大疾病家庭、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摸排，入户率要达到100%，做到“家家登门、户户核实、人人见面”。采取“访”、“谈”、“查”、“看”的方式，要把真正困难的群众摸排和筛选上来。

低保核查必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出有序、动态管理、阳光规范”的原则，3.严把评议审核关。对摸排出的低保户进行审核时，要组

织召开低保民主评议会，会议由“五包促五化” 驻村工作组成员、镇包片领导主持，参加民主评议会的人员由村党支部和村委成员、监委会成员、熟悉村民情况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对摸排出的困难户用倒排法确定低保户，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轮流坐庄、平均主义”等现象发生，要把真正困难的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内，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

4.严把公示关。一是各村低保民主评议会召开后，镇政府根据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在镇、村、组三级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二是公示期满后上报县民政局，局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入户复核后，研究提出拟纳入低保的家庭，并将信息通知给各镇，由镇政府落实在镇、村、组三级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三是两次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县民政局做出书面审批意见，各村组在村务组务公开栏设置专门板块将批准后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状况、领取金额常年公示。

5.严把发放关。在发放低保证和低保金存折时，实行镇政府统一直接发放形式，确保低保证和低保存折全部发放到低保户手中，严禁由村组干部带领代发低保证件和存折，严禁村组干部扣留领取低保金用于村组公益事业。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严格把握政策。在这次城乡低保摸排核查中要按照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实行分类施保，把可享受低保的大病由5种拓展到16种，重度残疾人和一户多残的可单独申请。

2、落实责任主体。镇政府是低保管理工作中低保审核的责任主体单位，在这次城乡低保摸排核查中，“五包促五化”工作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开会安排，认真做好入户调查核查、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督促公示、低保信访上访事件的核实处理等工作，确保低保摸排核查取得实效。

3、严格责任追究。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4部门联合下发了《宝鸡市城乡低保工作责任及追究暂行办法》，文件对各级低保管理主体的责任追究措施明确，各级从事与低保管理有关的人员千万别碰高压线。今后有人反映低保方面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核实，属实的取消低保资格，并按照《宝鸡市城乡低保工作责任及追究暂行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实行备案制度。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备案制度的通知》，在今后低保管理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徇私舞弊，打造阳光低保。

5、做到应保尽保。这次低保摸排核查确定低保户数时掌握好尺度，各村低保户数可有突破，但不能太多。要做到应保尽保，但不能把不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

三、农村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结合全县“三进五解决”活动摸排情况，我们计划用3年时间，逐步解决474户困难群众住房问题。2024年实施“阳光安居”惠民工程140户，其中无力建房户30户；2024年完成180户；2024年完成154户。

1、尽快拿出规划。各镇要尽快拿出集中搬迁和住宅建设的具体规划，规划要与新农村建设、移民搬迁、乡村旅游、千人社区建设有机结合，能集中建设的要尽量集中建设，设计要超前，功能要齐全。

2、打造亮点。各镇要结合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合理布局，统筹安排，整合民政、住建、财政、扶贫、交通、国土、环保、农业、林业、电信等部门资源，提供建房资金保障，集中建设，形成产业聚集、美丽富裕、生态宜居的特色新村，打造城乡一体化工作亮点。

3、分步实施。各镇要遵循“因地制宜，先急后缓，宜搬则搬，宜建则建，逐步推进”的原则，将集中建设与分散建设相结合，对困难建房户分三年时间逐步解决其住房问题。

近期还要做好应急救助和信访稳定工作

同志们，马年伊始、万马奔腾，让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扎实开展城乡低保摸排核查和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通过县、镇、村三级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逐步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为加速构建美丽富裕幸福文明新眉县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篇：城乡低保核查实施方案**

城乡低保核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镇城乡低保工作动态管理机制，提高城乡低保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使低保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低保政策，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实施分类施保，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核查目的、要求：

确保城乡低保工作程序严谨，对象准确，以户分类施保，杜绝平均主义，结果公开，监督有力，管理规范，社会公认，群众满意，这次核查，要按照“核查、整改、完善、提高”的整体要求，各村要组织对以保对象逐户进行全面核查，对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家庭状况进行评估，应退则退，做到制度完善，动态管理，运行高效，群众满意。

二、工作内容：

（一）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

通过开展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环节，重点清退以下10类家庭：一是家庭收入超过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家庭；二是政策性安排不符合条件却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三是家庭成员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却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四是在劳动保障部门已享受退休金且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五是有劳动能力或已经就业且家庭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六是国家工作人员、村委会（社区）干部及其家属不符合条件却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七是原来因家庭困难、子女上大中专学校纳入低保，现子女已毕业就业的家庭；八是虚报、瞒报家庭收入，伪造证明材料骗取低保的家庭；九是城乡低保家庭中家庭成员因死亡等原因自然减员的低保对象；十其它不符合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

（二）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家庭纳入城乡低保

一是严格按照城市低保政策规定，通过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三个环节，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182元的家庭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根据家庭成员年龄、健康状况、家庭收入、贫困程度做好城市低保对象的分类施保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农村低保政策，按现有保障人数、通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三个环节，将共同生活的，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840元的家庭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根据家庭成员年龄、健康状况、家庭收入、贫困程度做好农村低保对象的分类施保工作。

三、时间流程：

9月8日，召开动员会议，宣传城乡低保核查相关事项及培训具体业务。

9月9日——9月25日，各村召开两委、小组长会议，并深入个小组，召开户长会，做好入户调查，初步提出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名单，公开公平对名单进行评议，做好评议记录，进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6——9月27日收集各种先关材料，证件上报镇民政办，完善各种表册。

9月28日——10月5日，镇民政办将各村评议结果及享受对象整理、统计、装订、汇总上报镇人民政府，交予营盘镇城乡低保评议领导组评议审批。

10月10——10月20日，镇民政办将通过镇政府核查审批后的结果及享受对象制作成电子表格，规范性文件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各村整理各种痕迹材料，整定归档。10月21日——11月5日，县镇核查登记验收组对镇、村两级进行验收。

11月7日——8日，镇民政办将验收结果反馈各村。

四、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确保稳定。城乡低保核查登记工作，直接关系到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是各级党委、政府关注民生的具体体现。此项工作面宽量大，各部门各村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明确专人负责。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坚持谁核查、谁经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存在的问题，要对照城乡低保政策规定严肃处理，及时整改，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低保的，要坚决予以清退。同时要广泛宣传低保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城乡低保核查登记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二）严肃纪律，督查落实。各村委会要按照核查登记要求，认真开展核查登记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注重实效。镇纪委要负责对城乡低保核查登记工作进行全程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镇财政所、审计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城乡低保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重点抽查。对核查登记工作不力、有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在核查登记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违规办理的当事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置。

（三）加强管理，巩固成果。各村委会、部门要以此次集中核查登记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城乡低保管理工作的经验，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推进我镇城乡低保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三篇：城乡低保人员核查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自《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我县城乡低保工作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有力地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在执行过程中，“人情保”、“关系保”、“轮保”、“骗保”等问题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乡低保工作，根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府发〔 〕81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核查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责任，提高保障水平，推动城乡低保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实现“应保尽保、不应保坚决不保”，不断提高我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水平。

二、目标任务

对全县所有城乡低保家庭逐户调查核实，重点清查不按程序审批、“关系保”、“人情保”、“轮流保”、“息访保”、平分低保金等问题，对家庭收入超标的要按程序及时予以清退，对符合条件的“漏保”人员和农转城困难居民要及时纳入低保，切实做到对象准确，实现“应保尽保、不应保坚决不保”；要将所有低保对象名单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并定期采取“公示入户”的方式告之辖区所有居民，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把低保制度当作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安抚措施，不得突破政策界限将一些应以其它方式解决的困难人员纳入享受低保的范畴。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在核查清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搞“一刀切”，简单地划定清退人群，必须坚持将收入标准作为核查清理工作中唯一的“度量尺”，公开、公正地核查在册低保对象，对低于标准的坚决纳入低保，对高于低保标准的坚决予以清退。

（二）坚持应保尽保。要正确理解“应保尽保，不应保坚决不保”，不能盲目地为了降低保障人数而下指标、定比例、设门槛，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拒之门外；对违反政策规定纳入低保的各类特定人群，要通过落实相关扶助政策和低保与就业联动等促进就业的措施加以解决。

四、工作步骤

五、注意事项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镇、街道和县级各部门要向群众广泛宣传低保标准、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家庭收入核算方法等基本规定，确保政策公开，做到家喻户晓，不留死角，进一步提升城乡低保制度等帮扶救助政策的知晓率，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政策宣传，让“只有符合条件才能享受低保”的观念深入人心。

（二）完善相关配套帮扶措施。县民政局要按照高于城乡低保保障比例3%―5%的范围，建立包括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和其他困难人员的整个低收入困难家庭档案。各相关部门要着力解决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仅与低保对象挂钩，导致出现低收入人群“挤低保”的现象；要将专项救助范围由城乡低保对象扩展延伸到建档的所有低收入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给予帮扶，降低困难群众对低保制度的依赖。

（三）严格核查清理程序。要严格按照低保《条例》和申请审批规程、动态管理规范等有关政策执行。一是要搞好入户调查。对所有城乡低保家庭必须做到“家家登门、户户核实、人人见面”，不能只是由各村（社区）自查上报。二是要抓好听证审核环节。核查摸底结束后，要对核查结果进行听证审核，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要劝其主动退出并及时予以取消。三是要抓好听证评议环节。对核查清理后仍然申请低保的家庭，要及时组织听证评议。四是要抓好张榜公示环节。要及时将听证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到户，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

（四）切实做好矛盾化解工作。核查清理工作关系到低保对象的切身利益，如对所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好，极易引起新的社会矛盾。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注意做好清理对象的思想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别是对听证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低保申请对象，要说明具体理由，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安抚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调查处理，并按低保政策作出明确答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本次核查清理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县纪委（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等部门配合，指导督查各镇、街道做好核查清理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核查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工作人员、专项经费，统一指挥，积极做好核查清理工作的组织工作；要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主要领导包镇、街道，班子成员包社区，二级班子成员包居民小组，一般干部包楼栋的网格化责任体系，确保核查清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导，保证质量。要将清理核查工作纳入对镇、街道目标考核内容，县纪委（监察局）、县督查室要结合“三项行动”的要求，会同县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采取明查暗访方式，对各镇、街道清理核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指导，对发现问题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报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feisuxs范文网[CHAZIDIAN.COM]

**第四篇：授权委托书(低保核查)（范文模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本人

，因个人原因，无法在《盐城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特委托

作为我的合法受托代理人，就上述材料全权代为签署本人姓名，本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第五篇：2024年4月全城乡低保工作情况**

2024年4月全市城乡低保工作情况

4月份，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共计72431户，114992人，城乡低保支出资金共计2868.7万元（截止4月底，累计支出城乡低保资金11480.4万元）。

1、城市低保情况。全市现有城市低保6058户，10012人，发放城市低保金368.6万元。全市城市低保1-4月份累计支出1486.8万元。

2、农村低保情况。全市现有农村低保66373户，104980人，发放农村低保金2500.1万元。全市农村低保1-4月份累计支出9993.6万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